

## 墟市發展

### 目的

在本年 2 月的會議上，有委員表示除向弱勢社群提供福利外，政府的扶貧助弱措施亦應着重地區為本的支援助和項目，例如「伙伴倡自強」和墟市發展等，為他們創造就業機會。委員建議委員會應就如何透過地區經濟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作討論。民政事務總署去年 3 月已向委員詳細介紹了「伙伴倡自強」和民政事務專員在推動地區層面扶貧工作的情況。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近年的墟市發展，並請委員就這些措施提供意見。

### 墟市性質

2. 墟市等詞語並沒有確切定義，在香港也無法律上的定義。一般而言，墟市涉及買賣物品，但場地一般不會是常設的，而運作模式多屬非經常性及短時間。在香港，每一區的區情、發展、文化及規劃各有不同，墟市的性質及定位可截然不同，過往曾經舉辦的墟市，有些屬與眾同樂的節日慶祝活動，有些屬推廣文化創意，有些則推動社區經濟及旅遊，亦有些旨在讓基層市民有創業機會及協助扶貧等。墟市因應其主題而形式也各異，例如嘉年華、農墟、藝墟等。具體墟市建議的主題、形式及貨品種類均由地區人士／組織提出。

3. 經驗也告訴我們，有關團體擬舉辦墟市的選址對附近的居民帶來影響，關注點包括交通、噪音、環境衛生等問題。發展墟市的關鍵除了合適的選址外，還有是取得地區包括區議會的支持。有關政府部門按既有機制處理舉辦墟市的申請事宜。

## 墟市發展

4.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對地區人士／組織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符合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情況下，食衛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就食衛局及食環署而言，我們擔當協調角色，特別在發出相關牌照（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時確保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墟市的舉辦人基本上可根據其目標（如扶貧、社區聯繫等）自由選擇其售賣的貨品及挑選經營者。

## 墟市經驗

5. 在過去幾年地區人士／組織設立的具體墟市建議進展如下：

(a) 就深水埗區，在區議會的支持下：

- 自 2015 年夏天起，臨時墟市活動已在九江街舉行了 2 次，及在楓樹街舉行了 1 次。
- 自 2016 年農曆新年，新春墟市活動(包括熟食攤檔)已在楓樹街遊樂場舉行，而在 2017 年農曆新年，除楓樹街遊樂場的活動外，亦另外有新春墟市活動(包括熟食攤檔)在通州街和欽州街交界(近西九龍走廊天橋底)舉行。
- 現正處理在 2017 年復活節，在九江街舉行的臨時墟市(包括熟食攤檔)活動。

(b) 就離島區，區議會設立推動墟市工作小組：

-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支持 4 個地區團體的短期墟市建議書，舉行地點包括坪州及東涌。至今，已有 2 個地區團體舉辦了臨時墟市。
- 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農曆元宵(即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東涌舉辦元宵藝墟。

(c) 就北區：

- 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過在上水石湖墟天光墟舉辦臨時墟市的動議。
- 區議會的相關工作小組及區議會已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2017 年 2 月 9 日討論顧問公司就北區設置墟市及夜市的研究報告。

(d) 就元朗區：

- 一份由地區團體提出在天耀邨露天劇場舉辦的短期墟市建議書，已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7 日獲有關分區委員會和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支持。
- 天水圍北的天秀墟於 2013 年 2 月開始，按照政府批出的短期租約由東華三院以社會企業形式營運。天秀墟的目的是提供更多購物選擇，推動本土經濟，及為區內居民創造就業。經過東華三院實施優化措施及加強宣傳，相比 2013 年 7 月人流已上升約三倍，2017 年 2 月週末及平日的平均每日數字分別達 3 300 及 2 100 人次；檔位出租率為 95%。

6. 就深水埗區而言，過去舉辦的墟市活動，尤其是新春墟市，能夠為區內外的市民提供一個假日好去處，增添節日氣氛。此外，當中參與擺賣的檔販不少是基層市民，墟市活動可為他們提供機會，幫補生計。

7. 與此同時，墟市活動會對附近的居民和商販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一般而言，民政事務處會就墟市活動的建議書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居民和商販的意見及建議，並向食環署反映。

8. 我們知悉，一些籌辦熟食墟市的倡議人希望在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時，發牌當局及相關部門就燃料要求，可考慮由電力放寬至明火。在符合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的大前提下，相關部門願意探討容許在熟食墟市使用明火翻熱食物的可行性、認受性及實踐空間（包括安全風險評估、主辦單位／營運者必須遵行的要求及條件及社會大眾對放寬措施的看法）。

## 背景

9. 在戰後初期，小販一般被視為基層人士賺取生計的方法，也是市民購買日常用品的一個方便而價格相宜的途徑。很多顧客也可能認為街頭買賣甚為便利。雖然街頭擺賣成為香港的生活特色，但由於擺賣活動可影響其他非小販行業人士的生活，小販人數日漸增長也不是沒有帶來問題。對於附近居民來說，街頭擺賣活動可能造成阻塞、環境滋擾、甚或衛生和火警的風險。鄰近售賣類似或可替代產品的商業處所的商戶也可能認為不用支付租金的街頭擺賣活動對他們構成不公平競爭。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商戶很多可能都是以小本經營的中小型企業。隨着社會日益富裕，愈來愈多市民轉而光顧其他形式的零售點及食物業處所。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市民對現代城市管理和減少雜亂的街頭擺賣活動的期望日益提高。此外，隨着人口和經濟活動增長，土地競爭愈來愈激烈也是相關因素。

10. 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初以來的政策是一般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街頭持牌小販遷移到公眾街市大樓或離街小販市場。至於已由街頭小販佔用的街道，當局會作出管制，藉着正規化和規管部分這些小販，並容許他們在獲妥善編配的街上固定攤位小販區或離街小販市場的攤檔營業，以逐步改善情況。

11. 由於政府決定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加上市民的購物習慣不斷轉變，而源自其他零售點(尤其是連鎖店)的競爭也日趨激烈，以致持牌小販的數目逐漸減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本港共有大約 5 911 名持牌小販，而上世紀八十年代末則約有 20 000 名。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給予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7 年 3 月